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1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吳劭薇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正嘉、王委員怡惠、
陳委員崇樹、王委員維菁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白簡任視察杰立代）、溫處長俊瑜、
陳處長春木（梁副處長伯州代）、詹處長懿廉（黃副處長天陽代）、
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黃處長琮祺（徐副處長國根代，視訊）、
劉處長豐章（陳副處長永華代，視訊）、劉主任得延、林主任文益、
簡主任國興、黃主任秀容、蔡大隊長昆泓

伍、確認第 1115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
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7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944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81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友量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韓國娛樂台 KMTV」頻道營運計畫
中節目規畫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友量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12 月 29 日就所代理之「韓國娛樂

台 KMTV」境外衛星頻道向本會提出案揭申請，擬增加排播本國節目內容。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審查，復提本會第 939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及第 1111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行審議，並請申請人及本案利害關係人凱擘、中嘉、台固等 MSO 到會陳述意見。

四、列席人員：

友量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董事長蕾琪、林營銷整合長育仲、林經理貞萍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林處長雅惠

中嘉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曾處長惠仙、陳經理淑芬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黃經理貴沆

決議：本案續行審議。

第三案：本會 114 年度單位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討論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及預算法等規定辦理。

二、本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範圍包括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 3 大部分，其中單位及通傳基金預算部分由主計室彙整審查後，依前揭規定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主計室彙整各單位之預算書表並辦理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事宜。

第四案：「通訊傳播類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一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附件一修正草案預告結果及發布討論案。

提案單位：法律事務處

一、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以及法務部 112 年 6 月 14 日法律字第 11203507410 號函、行政院秘書長 112 年 9 月 11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25018176 號函辦理。

二、財團法人法自 107 年公布後 6 個月施行，迄今已逾 5 年，為便利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獎助或捐贈，並落實揭弊保護精神，法律事務處爰研提案揭修正草案，前經本會第 1100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辦理預告完竣，嗣預告期滿未獲相關意見，該處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修正發布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